

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加强专利池高质量建设，引导和支持专利池科学组建、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更好发挥专利池的功能作用，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促进产业公平有序竞争，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专利池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利权人通过协议委托其中一方或者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对持有的某一技术领域专利进行联合运营，开展交叉许可、一站式许可等业务和相关服务的专利运用模式。

第三条 专利池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一）整合专利资源，降低专利许可交易成本，提高专利的许可和使用效率。

（二）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扩大专利产业化规模和效益，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开展多元化运营服务，提高企业专利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水平，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生态环境。

第四条 专利池的建设运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化原则。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构建符合产业特点和企业需求的商业运营模式，确保专利池市场化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益平衡原则。保障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的合

法权益，兼顾许可费率与产业利润均衡，保障从创新投入到成果实施全过程中的各类主体应有的利益回报。

（三）开放性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外各类专利权人加入专利池，参与专利池运行并获取应有权益，鼓励支持专利池市场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四）无歧视原则。面向全社会一视同仁开展许可业务，确保所有专利使用人享有均等机会，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规则获得许可。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专利池建设运行相关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支持。鼓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强化对专利池建设的指导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二章 专利池的组建

第六条 专利池通常由行业内具有显著创新优势和较大行业影响力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发起组建，吸纳相关领域专利权人作为专利池成员。

第七条 专利池组建的主要环节包括：

（一）明确基本定位。由发起单位根据需求，确定专利池的预期功能、业务形态、商业模式和发展方向等基本定位。

（二）确定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应具备专利资源整合、运营管理、协商谈判、风险应对等相关专业能力，受专利权人委托负责专利池的运营和管理工作。

（三）制定章程。由发起单位根据专利池的基本功能定位，制定组织章程，主要包括专利池建设运行的目的、准则、

议事规则、组织构成、运营管理机构职责权限、成员的加入和退出机制、成员的权利义务、业务开展模式、风险防范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等。

（四）筛选入池专利。

——制定标准。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公平合理的专利入池标准，明确入池专利的评估和审核机制。

——申请入池。专利权人向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提交专利入池申请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可要求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评估审核。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按照专利入池标准，对申请入池的专利进行评估审核，确定入池专利清单。

——签署协议。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与专利权人签署专利入池协议，就入池专利清单、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方式、入池期限、退出机制、保密要求及纠纷解决等进行约定。

第三章 专利池的运营管理

第八条 建立合理的许可收费机制。专利池成员主要通过专利池的对外一站式许可获得收益，许可费率一般由发起单位或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结合专利数量、专利价值、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专利产品价格、专利对产品价值的贡献度、技术发展阶段、行业接受程度、司法判决结果等因素确定。专利池确定或调整许可费率时，可与潜在被许可方充分沟通协商，以平衡相关方的利益诉求。

第九条 建立公平的收益分配机制。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可按照一定比例从运营收益中提取管理费或按约定运营模式收取服务费，并依据专利入池协议，结合许可专利数量、专利贡献度等因素，确定专利池成员的收益分配比例。

第十条 建立灵活高效的服务管理模式。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可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专利池功能定位，积极拓展运营业务，为专利池成员或其他主体提供评估咨询、诉讼应对、协商谈判、海外风险分析、合规排查等增值或公益服务。强化专利池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成员沟通协商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适度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鼓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根据专利池功能定位，适当公开相关信息，或者根据相关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池，鼓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及时充分披露入池专利的权利要求对照表以及必要性审查结果等信息。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支持开展专利池建设运行相关规范、标准制定工作。鼓励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建设运行规范高效、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作用显著的专利池，按照自愿原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相关信息。支持探索开展专利池信息资源中心建设，跟踪和发布专利池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鼓励地方政府部门结合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专利池建设运行相关培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培养和引

进具备国际视野和先进管理理念的专业人才。推动构建专利池运营管理专家团队，强化专利池建设运行的人才保障和专业支撑。

第十四条 加强宣传和交流。各部门、各地方应及时总结和宣传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的进展、成效和经验，正向引导、广泛普及专利池运营理念，促进形成有利于专利池高质量建设运行的良好氛围。支持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分享、吸纳专利池建设运行的成功经验，不断强化国际共识，探索推动形成公平合理、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专利池建设运行国际规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专利池的建设运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等相关规定，不得阻碍市场公平竞争和产业健康发展。鼓励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提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主动接受监督指导，保障专利池合规建设运行。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各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在专利池建设运行中，参照使用本指引。